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0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八（1949.1—9）

中央关于向傅作义及其左右说明我之态度等问题的指示

（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林罗聂，叶彭（1）：

（一）对傅态度如新华社公开所表示者他过去做的是错的，此次做的是对的。他的战犯罪我们已经公开宣布赦免断不会再有不利于他的行动。他不应当搞什么中间路线，应和我们靠拢，不要发表不三不四的通电，应发表站在人民方面即我们方面说话的通电，如果他暂时不愿发这样的通电，也可以，等一等想一想再讲。以上态度应向傅本人及傅左右公开明确反复说明，特别是对邓宝珊，周北峰，王克峻，阎又文诸人你们要多做工作。目前留傅住在北平（城内或城外）对改编傅部和争取太原，武汉，南京，上海的局部和平解决都有必要，目前不要让他飞到绥远去。将来他去绥远或他处都是可以的。入城后，请林彪和傅邓见面扯开谈一次。

（二）南京公布有南京地方人民代表团八人一日飞平，不久并有上海颜惠庆、章士钊、江庸、陈光甫、冷御秋五人代表团来北平，据说他们是得李宗仁同意从事沪宁局部和平试探工作的。你们不要拒绝他们来平。他们到平后，你们应有礼貌地招待他们，探明来意报告中央对于局部和平问题，表示一般的欢迎态度。具体办法则只听他们的意见，自己不表示任何态度，只说要请示中央。对于全国和平问题，只说中央正在准备谈判工作，并和各民主党派商量此事，具体问题你们无权答复，但可将他们意见转告中央。你们可以留他们在北平多住几天。

（三）你们应立即控制机常

（四）各项情况随时电告。

中央

三日二时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注释

（1）林罗聂，指林彪、罗荣桓、聂荣臻。叶彭，指叶剑英、彭真。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